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8.09.12 修訂

標題	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更新(個人)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至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。 四、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
申請資格	欲申請執業執照更新之醫事人員。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公會證明 1 份(於申請書上蓋公會校對章)。 三、原執業執照正本繳回。 四、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。 五、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(詳備註一)。
費用	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
服務單位	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
服務電話	TEL：7115141 分機 5866
處理天數	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
填寫範例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2.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補發切結書範例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(個人) 2. 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 3.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補發切結書(詳備註二)。
備註	一、繼續教育積分注意事項 (一) 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 (網址： 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) (二) 法規查詢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(三) 執照更新到期日前 6 個月內辦理。 二、如執照遺失請填寫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遺失補發切結書。 三、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